**馬來西亞法律程序管理\_會議記錄**

**時  間: 2021年01月11日**

**會議室: 402**

**參加人員:** **AlexLee; Jeremy; 陳思妤; 林琬瑜; 曾郁涵; 張若寧; 陳雅玲; 許任宏; 賴柏宏; 黃政瑋;**

**<會議摘要>**

1. **流程中產生的PDF附件檔案都需留存紀錄。**
2. **S3、S5、S7、S9流程中，Application選擇Withdraw或Withdraw送出後，到下一關主管審核通過即發送撤銷通知信給律師，同時流程直接結束，可再從S1重新開始申請；已取得Judgment的案件不可重新申請流程。**
3. **S1關卡經辦申請後，後續S3、S5、S7、S9產生的待辦皆須給同一經辦。**
4. **增加律師資料維護功能。**
5. **增加S10關卡以審核S9經辦輸入內容，詳細內容待法管更新需求文件。**
6. **S2、S4、S6、S8關卡寄出之PDF附件，每次送出不需每個案件皆產生一份PDF，最後全部寫成一份PDF寄出即可。**
7. **S2、S4、S6、S8待辦排序依據前一關卡發送日。**
8. **Execution 流程(訴訟執行流程)中，status狀態為每個案件此流程最後的狀態，因為同時可多次執行，此欄位方便確認案件進度。**
9. **各關卡查詢條件增加「契約編號」。**
10. **IT待確認畫面每頁可顯示的筆數及每批次發送最多筆數。**